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厂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1,348,7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81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462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4,886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747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462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3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4,886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74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9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91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737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

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09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28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7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285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7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9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4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

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2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4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2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2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2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2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2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5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上述议案第 1-13 项、第 15-18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第 1-6 项、第 9-13 项，关联股东雍正、丁江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蒙律师、孔俊杰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